

唐河县司法局文件

唐司[2022]12号

签发人：常恩民

“信易+法律服务监管”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全县律师法律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信用信息惠民生、暖民心的作用，营造让“诚信主体少跑腿”的信用环境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的律师法律服务，县司法局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加快推进信息跨地区、跨部门互通共享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让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、提升公众的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开展“信易+律师”守信激励工作，为诚信主体提供优

质高效的律师法律服务，实现“信用越高，法律服务越优质高效”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，推进全县律师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职能，推出绿色通道、上门服务、免费咨询与减免法律服务费、简化办理流程等激励措施，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和便利的律师法律服务。

四、实施对象

除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和低收入家庭标准的人群外，对未成年人和70岁以上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，现役军人，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，病故军人的家人，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以及解决劳动保障，社会保障等事项的农民工，一线医务工作者，人民警察、社区工作者，志愿者等重点人群提出的法律服务申请，纳入“信易+律师法律服务”覆盖范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“信易+律师”的重要意义，把其作为建设法律服务队伍，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，推进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、特色的做法和经验，总结和挖掘联合激励典型案例，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，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